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773號

債 權 人 星協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二

債 務 人 馬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紘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玖萬玖仟玖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應返還貨款新臺幣1,599,948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，雖債權人於民國114年5月21日具狀陳報，惟依債權人之聲請狀及所附證物所載，清償期限為民國114年1月25日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債務人應自約定清償日之翌日即114年1月26日起始負遲延責任，超過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六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05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06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